

# “最美禁毒人”出炉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6月1日下午,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主办的浙江省第八届“最美禁毒人”揭晓仪式暨2023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

本次活动旨在致敬禁毒战线先进典型,展示全省禁毒队伍践行“三能”的时代风采,弘扬新时代“最美”正能量,在“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营造浓厚氛围,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自2022年3月起,省禁毒办在全省部

署开展第八届“最美禁毒人”选树活动。省禁毒委成员单位及各市禁毒办积极参与,先后推荐报送了62名(包括54名个人和8个集体)候选代表。经过媒体宣传和专家评审,浙江省第八届“最美禁毒人”获奖者出炉。

他们中,有大爱无私、潜心帮扶的首席心理矫治师叶港伟;有勇往直前、屡破大案的全能缉毒战士孙江辉;有禁毒帮扶路上用真情呵护、用温情感化的优秀禁毒社工吴素静;有30年如一日潜心助力社戒社康人员的张亚海;有以三尺讲台为阵地,守护校园青春净土的禁毒讲师陈世慧;有深耕禁毒一

线,办理多起重特大毒品案件的检察官陈姍;有秉承公平正义,打好毒品“最后一战”的优秀法官南凌志;有数字赋能,撑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安伞”的曹威;有返乡禁毒事业的传承者雷汤菊;还有打造“青春联盟”、追梦“无毒校园”的台州学院禁毒讲师团。

他们身上,集中反映了全民禁毒的坚定意志和不懈努力,彰显了人民战争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凝聚了禁绝毒品的社会共识和美好愿望。仪式上,第八届“最美禁毒人”共同启动2023年全省“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 去趟“主题法日” 烦心事解决了

本报记者 李洁  
见习记者 叶子熙

本报讯 “你们尽管管理管子,菜地弄坏一点不要紧。”这两天,建德市最大的农村污水终端池项目在李家镇石鼓村桥头网格有序施工,期间一些菜地不小心被损坏,村民对此不但没有怨言,还很配合。而在半个月前,他们的态度却截然不同。

4月11日,李家镇在石鼓村村委会前的平安长廊内开展“主题法日”活动。听闻镇村干部在那里“摆摊”,可以面对面解决大家的问题,桥头网格的11名老人早早赶来。“以前我们就能闻到气味,现在全村所有的污水都要排放到这个终端池,味道肯定更加重。”有村民激动地说,“我不是不同意施工,就希望能把终端池的位置往下延伸一点。”

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耐心倾听,随即将问题上报给在场的镇领导,并启动预案联合接访。15分钟后,在村委会的调解室内,联合接访专班的工作人员和村民代表坐在一起,一一回应诉求。“我们一定会尽力帮助大家协调解决。”工作人员诚恳的态度,安抚了村民的情绪。事后镇里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到市相关部门。最终,相关部门采纳了村民的合理意见,同意变更施工方案。5月初,该项目重新动工。

“建房审批、低保政策、矛盾调解,都可以去‘主题法日’反映。”如今,说起“主题法日”,越来越多的村民知晓并认可。今年4月,李家镇创新干部下访形式,在老年人口多、地理位置偏远的石鼓村试点开展“主题法日”活动,围绕社会治理突出问题,由镇平安办牵头,各职能科室及驻镇单位参加,每月固定时间下访村社接访解纠纷、法律咨询答疑、普法宣传讲平安、为民代办优服务。

“村民反映的很多看似小事,但对他们而言,却是大事、难事、烦心事。”李家镇党委委员吴苏明说,“我们希望通过‘主题法日’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确保村民的‘每件事都有人管’。同时通过力量下沉,夯实村社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目前,“主题法日”活动形成了“每月固定接访、每月主题宣传、每事闭环管理、微事快办直办、每事跟踪督办”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在事件处置上,落实每事闭环管理机制,简单问题5日内解决;一般问题经流转至相关部门后,15天内处置反馈;复杂问题则由分管领导包案处置;对于邻里纠纷中责任划分难、涉及金额小的问题及涉公共事业的矛盾纠纷等,保障10万元微事快办资金用于快速调处,从而确保“每件事能办成”。

活动实施以来,截至目前已收集矛盾问题13件,完成闭环处置11件。

## 这样学安全 好玩又实用

近日,临海交警大队大田中队邀请大田中心校五年级的学生前往文明交通数字体验馆,“沉浸式体验”交通安全教育,让学生们在感知VR世界带来新奇的同时,明白“知危险会避险,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将交通安全的种子植入童心。

通讯员 蒋梦瑶



(上接1版)

一是,条例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和践行“浦江经验”作为平安浙江建设的基本原则。“浦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倡导并带头下访接访群众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推动问题解决的“浦江经验”与依靠和发动群众、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枫桥经验”相结合,互相补充、相辅相成,是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

二是,推进和规范“一中心、四平台和一网格”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条例规定,县(市、区)通过设立社会治理综合机构,整合有关资源、人员、设施,为解决群众诉求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乡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平台的建设,明确平台管理责任主体及其职责和运行、维护要求;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和网格员招聘、管理制度,明确网格事务准入清单。

三是,强化社会参与。鼓励、支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参与社区治理,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可以通过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状态下的社会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

四是,强化数字平安建设。条例对数字平安建设作了专章规定,整合相关数字化应用和资源,打造具有监测、预警、防控、处置等功能的全省统一的数字平安系统,完善平安建设数据汇集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平安建设的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

五是,设立平安浙江文化周。条例规定每年5月第二周为平安浙江文化周,促进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向构建双向互动和多元交流的平安浙江文化转变,努力使平安建设的理念融入群众生活,为平安浙江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是,向社会公布平安浙江指数。条例规定,省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定期向社会

公布平安浙江指数,并要求建立健全平安浙江指数评价体系,合理设置指标和权重,明确核算方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全面、客观评价设区的市、县(市、区)平安建设状况。

问:我省部署建设平安浙江以来,历届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大平安”理念,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平安,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浙江篇章。条例如何体现和贯彻“大平安”理念?

答:平安建设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和单位多,各方面的工作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坚持和贯彻“大平安”理念,整体谋划、系统推进。条例从三个方面贯彻落实“大平安”理念。

一是,明确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条例通过概括表述与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平安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是,进一步理顺“大平安”建设工作体制。条例对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平安建设职责、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合作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根据平安建设工作需要确定相关单位作为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建立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推动各方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三是,聚焦我省平安建设工作重点领域作出规定。“大平安”既要强调全面性又要突出重点。条例对平安建设的重点防治作了专章规定,对政治安全、涉及国计民生物资的安全保障体系、治安安全、校园安全、安全生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网络综合治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物流寄递监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生态环境安全、海域安全、常态化扫黑除恶等专项治理和重点领域作出相应规定。

问:为保证平安建设有关规定落地见效,条例有哪些刚性规定和约束性措施?

答: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强化刚性约束,确保平安建设有关规定切实得到实施,为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平安中国示范区保驾护航。

一是,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责任。这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保证。条例规定,平安建设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中长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二是,健全问题发现和整改制度。条例规定,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督导检查制度和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制度,通过检查、暗访等方式,查找社会风险隐患和平安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

三是,加强监督。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依法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四是,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和奖惩制度。对平安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可以由省授予平安市、平安县(市、区)称号。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可以由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另外,条例还规定,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受到挂牌督办的,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在整改期限内不得评优评先;情节严重的,取消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在整改期限内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